

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

一、老年年金給付

(一) 請領資格：

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，於年滿 65 歲時，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。

(二) 給付金額：

1.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：

A 式 = 月投保金額 × 保險年資 × 0.65% + 加計金額

B 式 = 月投保金額 × 保險年資 × 1.3%

(月投保金額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為 17,280 元，104 年 1 月起為 18,282 元)

(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加計金額為 3,500 元；105 年 1 月起為 3,628 元)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：

(1)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
(2)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(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)。

(3)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。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A.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。

B.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者，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,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。

3.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，經以書面限期繳納，逾期始為繳納者，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。

二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
(一)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，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，即 32 年 10 月 1 日(含當日)以前出生之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，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，每人每月 3,628 元(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金額為 3,500 元)至死亡當月為止。

1.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

2. 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補助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 軍人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，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,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。

(2)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

3.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(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)。

4.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。

5.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。

6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二)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：

1. 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除之：

(1)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。

(2) 屬個人所有之**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**。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。

(3) **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**。

三、原住民給付

(一)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請領每人每月 3,628 元(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,500 元)，自申請當月

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。

1. 現職軍公教(職)及公、民營事業人員。

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領取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(職)金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補助費)。

3.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。

4.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

5.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。

6.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。**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不列入計算。**

7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二)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：

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，請參考二之(二)。

四、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

(一)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，應檢具「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依據」送本局。

(二)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，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，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。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

1. 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2.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3.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
4.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(三)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，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、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，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，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。

(四)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：

1.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，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；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2.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，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(二)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，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。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，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。

(三)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，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；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
(四)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，請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，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。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(五)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，如在國內仍有戶籍，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。